

阳城县开展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 综合整治工作政策解读

出台背景

为深刻汲取太原市台骀山冰雕馆“10·1”重大火灾事故教训，预防和遏制彩钢板建筑火灾多发势头，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全省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阳城县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12月31日，在全县开展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整治范围

此次整治范围为阳城县内所有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夹芯层或复合保温层的彩钢板建（构）筑物，重点整治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房，生产、加工场所和仓储物流库房，以及居民自住、自用的非经营性建筑。

整治工作要求

阳城县政府明确要求，坚决杜绝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夹芯层或复合保温层的彩钢板建筑住人现象，从严整治违规搭建彩钢板建筑的违法行为。

1

按照要求，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寄宿制学校、医院、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搭建的现场办公、住宿等临时住房，一律不得使用燃烧性能低于A级要求的彩钢板搭建；严禁使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或聚

2

对未经消防验收、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芯材彩钢板搭建建筑的、违规使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或聚氨酯材料作墙体保温层的，一律停业整顿；对使用彩钢板搭建的人员密集场所且有人居住，夹芯材料低于A级要求的，一律实施临时查封，并责令改变用途，对无法改变用途的，必须拆除；对违规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的，一律依法拆除。

3

对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搭建的彩钢板临时用房，建筑材料和彩钢板芯材低于A级要求的，依法责令工程项目停止施工；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建筑施工安装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劳动密集型企业厂房、库房、员工宿舍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芯材彩钢板搭建、分隔的，一律依法对危险部位或场所责令立即消除隐患或者予以临时查封。

阳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宣